

民和回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

民财农字〔2024〕462号

关于下达2024年东西部协作资金的通知

满坪镇人民政府：

根据《青海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东西部协作资金的通知》（青财农字〔2024〕398号）及《关于民和县满坪镇阳龙坪村地质灾害避险搬迁集中安置挡土墙工程实施方案的批复》（民政〔2024〕221号），现下达民和县满坪镇阳龙坪村地质灾害避险搬迁集中安置挡土墙工程（2024年东西部协作）资金176.04万元。列2024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0302，基础设施建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31005，基础设施建设。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请严格按照《关于印发苏青东西部协作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

通知》（青乡振局〔2023〕95号）相关要求管理使用资金，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围绕巩固扩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目标任务，规范项目建设，加快预算执行，做到专款专用，强化资金监管和绩效评价，确保资金发挥效益。

2024年6月26日



抄送：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本局有关股室，存档。

民和回族自治县财政局

2024年6月26日印发
